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9号），公司于2020年1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817,900.26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520,817,900.2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底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完成进度 (%)	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目前状态
1	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 (POCT) 产品项目	24,064.76	24,064.76	22,629.43	22,629.43	94.04	已销户	已完结, 累计实现效益 23.82 亿元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57.20	8,257.20	3,836.97	3,931.97	47.62	5,194.20	拟延期
3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841.98	8,841.98	5,881.36	7,167.02	81.06	2,480.25	拟延期
4	补充流动资金	13,917.85	13,917.85	13,986.29	13,986.29	100.49	已销户	已完结
合计		55,081.79	55,081.79	46,334.05	47,714.71	/	/	/

注 1：上表所列“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注 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 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二) 部分募投项目历次延期情况及本次延期原因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延期。

本次申请延期的主要原因为研发大楼整体竣工验收延期以及信息化项目建设延期导致，结合目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对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申请再次延期。

（一）募投项目首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受公卫事件影响，导致建设进程延缓，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 月、2022 年 9 月一并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

（二）募投项目二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因近三年的实际市场销售情况，对销售区域布局做了一定的优化和完善，导致项目进度亦有所延缓，根据两个首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更新了项目建设周期，同意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一并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

（三）募投项目本次延期情况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发展阶段等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受到公卫事件影响，公司的整体发展和布局与既定预期发生了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在公卫事件期间，基于紧急研发和产能快速扩张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配套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设备和生产设备。基于当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公卫事件管控等因素的影响，基建工程未能自主如期开工，故本项目基建工程整体延期导致项目进程滞后，目前技术研发中心大楼已完成在建工程，接下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研发需要尽快完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投入，项目计划 2025 年底前完成。

（2）公司于前次申请延期募投项目时，根据近三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全

球市场容量分布、公司实际销售优势市场和销售渠道积淀，对销售区域布局做了一定的优化和完善，导致项目进度亦有所延缓。接下来公司将根据实际销售布局需要尽快完成“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后续投入，项目计划 2025 年底前完成。

结合外部行业环境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根据上述两个首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再次申请将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拟延期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程做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延期事宜主要受前期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和公司上市前后实际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影响，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王增建



丁筱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